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1247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楊正偉

電話：06-2679751#142

傳真：06-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39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30227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1月25日以衛部醫字第113166888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25日衛部醫字第1131668881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業置於衛生福利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璟馨婦幼醫院、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
| 收文日期: | 111年12月9日                   | 第1247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簽章       |
| 批示日期: | 111年12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|
| 批示項目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|          |
|       | 1. 全體會員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學術主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 健保主委  |
|       | 4. 環保主委                     | 5. 口衛主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. 聯誼主委  |
|       | 7. 總務主委                     | 8. 資訊主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. 編遠主委  |
|       | 10. 公關主委                    | 11. 法令主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. 需求主委 |

理事長 王啓芳

花PO  
藍禮網  
金